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德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聲字第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德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通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已執畢部分，固毋庸重複執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能認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03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3月29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04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05 (二)查受刑人因過失傷害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
06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
08 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9 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
10 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過失傷害案件，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分
11 布於111年10月至11月間，故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因
12 素，並考量本件經本院函請被告具狀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
13 意見，被告並未具狀回應，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14 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
15 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犯罪次數暨整
16 體犯罪評價，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
17 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各罪間之關係，復權衡受刑人
18 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爰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21 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許婉真

29 附表：

崇

受刑人鄭德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交通過失傷害	交通過失傷害	股別
宣告刑	拘役 20 日	拘役 55 日	民國 111. 1. 20 分案
犯罪日期	111/10/06	111/11/12	執聲字第 0066 號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 112 年度調 院偵字第 531 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9870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交簡字第 249 號	113 年度交簡上字第 48 號
	判決日期	113/02/22	113/07/26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交簡字第 249 號	113 年度交簡上字第 48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3/29	113/07/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高雄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986 號 (已執畢)	橋頭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86 號	